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287,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及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13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的調整

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派付末期股息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4.6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4.51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3.34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26港元，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末期股息支付日期)起生效。

於悉數轉換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予發行的二零一二年換股股份及於悉數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予發行的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因派付末期股息而調整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茲提述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287,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調整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有關支付末期股息的公佈(「末期股息公佈」)。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a)本公司一股股份(「股份」)於公佈資本分派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時市價(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現時市價」)減一股股份應佔現金股息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價(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除以(b)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現時市價。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後，現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4.62港元將調整至4.51港元，於末期股息支付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末期股息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在未就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授出按平等比例計算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的情況下，增設或准許保留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有關發行票據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相互債權人協議，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已由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之質押(與票據持有人按平等比例基準分攤)、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日後獲許可同等抵押債務作擔保(「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補充」)。

除上述調整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外，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3,340,000美元。於末期股息調整後，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二零一二年換股股份」)的最大數額為5,789,457股股份。二零一二年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有權發行及配發最多856,02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

因派付末期股息而調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13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調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公佈以及末期股息公佈。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a)一股股份於公佈資本分派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時市價(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現時市價」)減一股股份應佔現金股息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價(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除以(b)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現時市價。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於支付末期股息後,現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3.34港元將調整至3.26港元,於末期股息支付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在未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授出按平等比例計算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的情況下,增設或准許保留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茲提述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相互債權人協議,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由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之質押(與票據持有人按平等比例基準分攤)、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日後獲許可同等抵押債務作擔保(「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補充」)。

除上述調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調整後,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的最大數額為320,943,865股股份。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羅健如先生、陳超先生、林鍾明先生及房德欽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及韓學松先生。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說明外，涉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美元款額以1.00美元兌7.81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而涉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美元款額以1.00美元兌7.750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經已或能夠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